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1. **总 则**
2.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积极推进培养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社会栋梁和工程英才的目标，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学生成长成才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4. 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其中奖学金类奖项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荣誉类奖项主要包括：校长（年度）特别嘉奖、大学成就奖、学生通令嘉奖、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队、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5. 各奖项评定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6. 所有参评学生应具备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高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的基本素质。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学年评优评奖：

（一）取消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三）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四）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五）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1. **管理机构及职责**
2. 学生工作处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制定学校评优评奖办法、组织奖项评审、审核获奖学生信息、奖学金管理和荣誉证书制作等工作。
3. 各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评优评奖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由辅导员代表、本科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组员，负责制定学院评优评奖办法与细则、组织奖项评审等工作。
4. **组织实施程序**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每学年应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参与年度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
6. 除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外，评优评奖工作均以学年为单位，在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7. 非毕业班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毕业班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4月份启动。
8. 各奖项评审结果均执行院、校两级审核与公示制度。
9. 各奖项评审采取班级或年级评议、专家评审、公开答辩等形式，具体见各奖项评定办法。
10.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1.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按照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和实践项目评价加权总分顺次排序确定。原则上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中专业知识学习评价所占比重不低于70%，实践项目评价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具体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2.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2500元/人，二等奖15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13. 普通本科生获奖比例为：一等奖3%，二等奖5%，三等奖22%。
14. 普通本科生评定基本条件：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三优一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15%以内。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二优二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30%以内。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一优三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50%以内。

1.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2.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60%的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以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价标准，于每年3月份进行评定。
3. 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500元/人，二等奖400元/人，三等奖300元/人。
4. 学业奖学金等级划分标准为：

一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20%（含20%）；

二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20%-40%（含40%）；

三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40%-60%（含60%）。

1. 参评学生当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
2.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 三好学生评选：

（一）评选比例：占所有参评学生的15%。

（二）基本评选条件：

1.当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二优二良；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优秀的学习成绩；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1.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

（一）评选比例：占所有参评学生的0.5%。

（二）基本评选条件：当学年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和三好学生。

1.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一）评选比例：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参加评比学生总数的5％，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

（二）基本评选条件：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三优一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50%以内；

3.热心为学生服务，工作能力强，在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老师与同学的广泛认可。

4.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一年。

注：“优秀学生干部”与“三好学生”可以兼得。

1. 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评选比例：各学院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参加评比学生总数的1％，不足100人的学院按100人计。

（二）基本评选条件：在校期间历年均获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等，且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1.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均由各学院、年级、班级民主评议确定。
2.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3.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4.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奖励名额由中央政府下达。
5. 国家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其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30%。
6. 国家奖学金由各学院组织初审，经学校审核上报后由教育部进行终审，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7.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社会类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8.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9.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奖励名额由中央政府下达。
1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简朴，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较高，原则上当学年需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各学院组织初审，经学校审核上报后由教育部进行终审。
2. 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3.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评选办法**
4.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主要奖励在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5.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的奖励标准为校长特别嘉奖10000元/人，评选人数10至20人，年度特别嘉奖3000元/人，评选不超过120人，具体名额由评委会根据申报情况讨论确定。
6.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籍的在读本科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南航，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善于钻研、成绩优异，原则上当学年需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

4.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

（二）特色条件（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责任意识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仰和目标追求，为实现理想不懈奋斗，在追求理想和实现自我价值的路上取得一定突出成绩；

（2）在学习和贯彻党的相关知识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或有突出表现；

（3）具有高度责任感，坚持传播正确的价值观，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道德弘扬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表现；

（4）主动担当作为，有奉献精神，在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并取得突出成绩；

（5）在其他方面能体现责任意识并有突出表现。

2.创新精神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2）在科创竞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奖项；

（3）积极创造优良学风班风，具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带领集体取得突出成绩；

（4）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CSSCI全文收录，或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其他方面能体现创新精神并有突出表现。

3.国际视野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扎实的外语技能和跨文化的沟通能力，参与交换生学习或国际性学习项目并取得优异成绩；

（2）参与国际性会议或国际性活动并在其中表现突出，展现南航学生风采；

（3）参与国际性大型竞赛获得重要奖项或荣誉；

（4）在其他方面能体现国际视野并有突出表现。

4.人文情怀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

（2）具有良好的体艺鉴赏和审美能力，在体艺方面有所专长，在校内外成功组织文体活动引起关注和积极影响，以及在省级及以上重要文体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3）明礼、行礼、达礼，具有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和高雅气质，在同学中发挥表率作用，为文明校园和校园文化建设贡献力量；

（4）在其他方面能体现人文情怀并有突出表现。

5.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突出成绩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注：如有特殊贡献者，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相关部门认定后可破格参评。

1.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评选由学院、学校两级公开答辩评审确定，且与其他各类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
2. **大学成就奖评选办法**
3. 大学成就奖主要用于奖励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或多个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毕业班学生。
4. 大学成就奖的奖励标准为：大学成就奖10000元/人，奖励名额10人；大学成就奖提名奖5000元/人，奖励名额20人以内，具体由评委会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讨论确定。
5. 大学成就奖评选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总学分平均绩点3.0以上，无不及格和违纪行为。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优异，在专业中一直名列前茅并能带动周围良好学习氛围者；

2.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学术研究并取得一定成就者；

3.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一直致力于社会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在社会上、校园里产生积极影响者；

4.热衷于体育、文学或者艺术，坚持不懈追逐自己的兴趣，并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建树者；

5.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乐于助人、乐于奉献，在同学中有较高声望者；

6.身处逆境，但是却能以坚强意志克服困难，自立自强的事迹在社会上、校园中产生积极影响者；

7.其他在大学期间有突出表现者。

1. 大学成就奖评选由学院、学校两级公开答辩评审确定，且与其他各类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
2. **学生通令嘉奖评选办法**
3. 学校对在籍学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思想道德、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重大突出性贡献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实施通令嘉奖。
4. 学生通令嘉奖评选细则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通令嘉奖评选办法》。
5. **园丁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6. 园丁励志奖学金由学校教职员工和后勤集团共同捐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经济困难且自立自强学生或经历迷茫与低谷后表现优秀、进步明显的学生等。
7. 园丁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5000元/人，名额10-20人；二等奖1000元/人，名额100余人。具体名额根据教职工捐款额度、符合评选条件学生数及评委会讨论确定。
8. 园丁励志奖学金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自立自强，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懂得感恩回报，得到师生广泛认可。

（二）学习成绩进步明显、综合能力提升较快，生活态度积极乐观。

（三）少数民族学生在学业上有明显精进的，当学年学分绩点在2.8以下的同学，较上学年提升25%及以上；或当学年学分绩点在2.8（含2.8）以上的同学，较上学年提升15%及以上，其中大一年级学生为第二学期与第一学期成绩比较。

1. 园丁励志奖学金二等奖由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等额评审确定；一等奖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由学校公开答辩评审确定。
2. 园丁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可兼得。
3. **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4. 特别奖学金是社会企事业单位、团队或个人在本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的总称。
5. 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及某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具体奖励人数、奖励标准、评审对象、评审标准、评审方式等根据设奖单位意愿确定，以奖学金协议书内容为准。
6. 特别奖学金原则上只接受获当学年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申报；
7. 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年仅可获得一项特别奖学金。特别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就高发放）。
8. **国防科技奖学金管理办法**
9. 学校每学年评定国防科技奖学金，用以奖励成绩优秀，毕业后到国防单位就业的学生。
10. 国防科技奖学金管理办法细则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奖学金实施办法》。
11. **优秀团队评选办法**
12. 团队类奖项分为“优秀团队” 和“杰出团队”两项。主要用于表彰在学风引领、创新创业、文化体艺、自主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和典型示范意义的学生团队。
13. “优秀团队”奖励标准为2000元/队，奖励名额为5至10个，“杰出团队”奖励标准为5000元/队，奖励名额不超过5个，具体由评委会根据申报情况讨论确定。
14. 参评团队需满足以下某一方面的要求：

1.学风引领：团队结构完备，在支持学生专业学习、带动集体优良学风建设、提升团队成员学习成绩等某个或几个方面有典型做法和突出成绩。

2.创新创业：创新类团队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项目，在各级科创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取得突出科创成果，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力及有长期合作基础的团队优先。创业类团队成员需具有良好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思维，团队构建完备，拥有富有创新性和良好市场潜力的创业实践项目，并已产生一定的社会和经济应用价值。

3.文化体艺：团队富有朝气，在弘扬社会和校园正能量或推进校园体育艺术文化建设方面有作为，有成绩，能够带动广大同学关注并参与校园文化体艺活动。

4.自主服务：团队定位明确，能够立足于团队成员或身边同学生活和素质能力发展等方面的共同需求开展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师生广泛认可。

5.其他方面：在以上各类别以外的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并在社会上、校园内产生积极影响的学生团队。

1. 优秀团队类奖项评选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由学校公开答辩评审确定。
2.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3. 集体类奖项共分为文明班级之优秀班级、标兵班级，文明宿舍之优秀宿舍、标兵宿舍。
4. 优秀班级奖励标准为500元/班，奖励名额不超过学校班级总数的20%；标兵班级奖励标准为2000元/班，奖励名额为18个；优秀宿舍奖励标准为200元/舍，奖励名额不超过学校总数的20%；标兵宿舍奖励标准为1000元/舍，奖励名额为18个。
5. 班集体类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一）班委班子建设好，班委会配备整齐，班级管理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班委会成员政治坚定、团结协作，能够以身作则，积极服务同学。

（二）思想道德建设好，具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和严谨务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三）班级文化建设好，班级文明风尚卓越，能够有效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类科创、体艺和校园文化活动，班级个人及集体全面发展。

（四）班级整体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平均绩点在年级专业中名列前茅，全班同学均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1. 宿舍类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一）宿舍思想品德建设好，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共同进步，有健康积极的宿舍文化，遵守学校宿舍住宿管理规定，宿舍成员均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二）宿舍文化及环境建设好，内务卫生状况优良，学习氛围浓郁、宿舍同学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能够在文明校园创建中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

（三）宿舍学习氛围浓厚，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的宿舍本科生人数比例，申报“优秀宿舍”需达50%及以上，申报“标兵宿舍”需达75%及以上。

1. 优秀班级、优秀宿舍由各学院在集体自主申报基础上进行评选；标兵班级、标兵宿舍在学院推荐基础上通过学校公开答辩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由学校审定。
2. **附 则**
3. 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选依据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执行。留学生评优评奖依据留学生相关办法执行。“长空创新班”学生依据“长空创新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